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信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柯進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鑫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832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永豐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新臺幣1,00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假扣押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所定之金額提供擔保，免為假扣押後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者，債務人提供擔保免為假扣押之依據既已不存在，則該供擔保之原因，宜認為已經消滅(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425號假扣押裁定及107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33號准予變更提存物裁定，為免為假扣押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183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已達成和解，相對人並已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經鈞院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01號裁定撤銷確定在案，是聲請人提供擔

保免為假扣押之依據已不存在，供擔保之原因已經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832號提存書、本院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01號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資料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如聲請意旨所示之各該相關卷宗(含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425號聲請假扣押事件、107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33號變換提存物事件、107年度存字第1832號擔保提存事件、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01號撤銷假扣押事件等卷)查核無誤。是以，聲請人供擔保免為假扣押之依據即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425號民事裁定既經撤銷確定而不存在，揆諸首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該供擔保之原因，宜認為已經消滅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